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898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

被告 謝靜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2,36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9,3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52,3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此民事訴訟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8日簽發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，付款地位於臺北市中山區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執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4年7月4日，遲延利息按年息16%計付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經原告於114年6月27

01 日為付款之提示，竟未獲清償，尚欠652,365及利息，屢經
02 催討未果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
03 告應給付原告652,365元，及自114年6月27日至清償日止，
04 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6 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債
07 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被拒絕付款之本票金額，及如有
08 約定利息者，自到期日起之約定利息；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
09 第124條準用第9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
10 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票、債權計算表、貸款攤
11 還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），參之被告已於相當
12 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
13 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應堪信實。

14 五、據上，原告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
15 額，及自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票據遲
16 延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請求自付款提示日
17 （即自114年6月27日）起算之利息，因本件係對本票發票人
18 為追索，且系爭本票載有到期日，依前揭規定，應自到期日
19 起算利息，是原告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至到期日前一日之利
20 息，尚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21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22 執行；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2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
24 費用額為9,3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7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29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30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